

由翰林而宰輔—— 論范質為人及其生平

楊鎮魁*

摘要

范質（911-964），字文素，大名宗成（今河北威縣）人，他是五代至宋初朝代輪替的見證者，更是獨當一面、為國惜才的官員。不過，宋人對范質的評價不一，雖有「賢臣」的美名，卻未能向後周世宗（921-959，954-959在位）盡節，有所謂「欠世宗一死」的缺憾。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本文旨在釐清范質在仕宦生涯中的政治作為，以及補充范質在政治作為上的貢獻。本文將進一步探討范質仕宦生涯中的官職諸如翰林學士、宰輔，他所起草的政治性文書諸如詔書、誥文，他在時代轉換下的應對，如後漢至後周、後周至宋等諸項議題。從這些議題可知，范質對於政治官場有複雜的政治考量，在政治轉換下有相對應的政治作為。最後，從本文可知范質為人是透過仕宦生涯不斷的歷練，而塑造出個性急躁、清苦自持、勇於批評等個人面貌，這些面貌在時代轉換過程中，范質藉此應對人生中不同的轉變。雖然朱熹（1130-1200）將范質歸類為馮道（882-954）一類的人物，儘管范質在道德上有不可抹滅的缺陷，仍鼓起勇氣質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

問發動兵變的宋太祖（927-976，960-976 在位），范質的表現對於宋代大臣振作士氣的作為起了一定的作用。

關鍵詞：范質、宰輔、翰林學士

一、前言

唐至五代的宰輔制度主要發生了兩個變化，一是中書門下體制的建立，另一個是樞密院的轉型。由於唐初中書與門下的長官在政事堂議政形成制度，皇帝為了讓屬意的官員加入議政的行列，部分官員被皇帝准許以「同中書門下三品」以及「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繫銜入政事堂議政，因此中書門下成為得以指揮百官並且進行決策的政治機構；而中書門下的權力格局，除了以中書門下為主體，翰林學士以及宦官擔任的樞密使，構成中書門下體制與皇帝之間的溝通管道，作為補充政策上的不足。¹至於樞密院的轉型，原本唐代的樞密使是為了配合中書門下體制，藉以提高統治的效率，而不是分割相權；五代以後，樞密院的職能從原本是謀議的機構逐漸轉變成處理軍政事務的機構，使得樞密院與中書門下兩機構並立形成所謂的「二府體制」。²而本文的范質（911-964）在這個制度下擔任數個重要的職務，諸如翰林學士、樞密副使、中書侍郎以及門下侍郎等職，甚至范質在擔任宰相期間也處理樞密院事務；范質在這政治變遷當中，見證了中書門下暨樞密院體制的轉變，不僅協助皇帝處理政務，也漸漸成為中央決策核心的重要成員。

目前學界對於范質已有進行相關研究，像是透過家訓詩解讀范質的生平考述，以及透過北宋前期政治留意范質在宋太祖趙匡

¹ 邱添生，〈論「唐宋變革期」的歷史意義——以政治、社會、經濟之演變為中心〉，《臺灣師大歷史學報》，7，（臺北，1979.5），頁87-91；劉後濱，〈唐代中書門下體制研究：公文形態、政務運行與制度變遷〉（濟南：齊魯書社，2004），頁244-261。

² 李全德，《唐宋變革期樞密院研究》（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9），頁321-327。

胤（927-976，960-976在位）決策過程中的想法與作為。在此類作品中，以伍伯常的研究最為重要，伍伯常認為范質不只地位顯赫，而且也樹立保家安族的典範；他透過范質所留下的〈誠兒姪八百字〉以及該詩反映范質的仕宦生涯，探討范質如何表達保家安族的願望。³不同於伍伯常，鄧小南則是考察北宋前期政治的影響，像是她分析唐宋文臣能力結構，發現五代從重用「文吏」轉向重用「文士」的過程，透過官制的變遷，給予文士更多發展機會，使得翰林學士、端明殿學士以及樞密直學士等近臣，更可以參與決策，范質因而得以在這個制度下進入政府核心，並參與制定政策；另一方面，這一時期的宰輔在政治作為上都表現出謹慎的態度，鄧小南指出范質個性廉介自守，被當時文人視為典範。⁴另外，王育濟從「陳橋兵變」分析范質與趙匡胤（927-976，960-976在位）合作的原因，他認為應該與兩人共謀匿廢後周世宗柴榮（921-959，954-959在位）的遺命有關係。原本世宗遺命是任命王著（928-969）為宰相，卻被范質與趙匡胤聯手擋下，王育濟指出范質雖無篡周的心思，但是為了維持在後周中樞的地位，不得不匿廢遺命，甚至受制於趙匡胤；而且范質雖然在陳橋兵變時，表現出後悔莫及的心情，但在匿廢柴榮遺命，與趙匡胤形成複雜且微妙的關係，導致范質在陳橋兵變之後接受與新朝代的合作。⁵

至於北宋前期宰輔軍事決策機制的轉變，范質在這轉變中的定位為何？田志光表示柴榮任命宰相范質參知樞密院事，但入宋

³ 伍伯常，〈〈誠兒姪八百字〉與范質生平考述：論北宋家訓詩的社會功能及史料價值〉，《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42（香港，2002.1），頁151-196。

⁴ 鄧小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修訂版）》（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4），頁143-148、216-228。

⁵ 王育濟，〈世宗遺命的匿廢和陳橋兵變〉《史學月刊》，1994：1（開封，1994.1），頁28-31+38。

後宰相范質被免除了知樞密院事之權；不過在宋初的平叛過程中，無論是後周舊臣或是趙匡胤藩邸親信，都被賦予重任，他們所陳奏的建議也被趙匡胤採納。但田志光認為另一宰相魏仁浦（911-969），雖然身兼樞密使，處事卻十分低調，獲得太祖的信任。范質雖然被免除知樞密院事的權力，但仍保有對軍國事務的建議權。⁶而本文將由范質的官場歷練進一步發揮，從而探究范質在官場定位以及任官歷程，進而透視范質的為人處世以及在政治上的作為。

二、由官場歷練入翰林

范質，字文素，大名宗成（今河北威縣）人，出身官宦，官至太子太傅。他是五代至宋初朝代輪替的見證者，更是獨當一面、為國惜才的官員。所留下來的著作不多，傳世也所剩無幾，希望從僅存史料更全面地探討他的生平為人及時代貢獻。關於范質的為人，《續資治通鑑長編》是這麼記載：「質性忤急，以廉介自持，好面折人，不能容人之短。」⁷具體來說就是范質個性急躁、清苦自持、勇於批評，換句話說范質遇到不合理的事情時，所做出來的反應會比較明顯。不過，范質的個性在他的人生階段有不同的表現方式，以下將會在他的人生轉折時探討他的應對方式。

范質於後唐明宗（867-933，926-933在位）長興四年（933）考取進士，當時負責貢舉的官員是和凝（898-955），據《舊五代史·周

⁶ 田志光，〈試論北宋前期宰輔軍事決策機制的演變〉，《史林》，2011：2（上海，2011.4），頁55-58。

⁷ 宋·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5，〈乾德二年〉，頁133。

書·和凝傳》記載，和凝在後唐明宗時為主客郎中充翰林學士並權知貢舉，當時和凝看重范質所寫的試文，希望范質的登第名次能與他相同，寓以「傳衣鉢」之意。⁸之後范質被選為忠武軍節度推官，後遷封丘（今河南封丘縣）令。⁹後晉高祖（892-942，936-942在位）天福（936-944，945，947-948）初年，范質帶著自己的文章求見宰相桑維翰（898-946），桑維翰看完之後對范質的文采感到訝異，因此范質就被桑維翰奏薦為監察御史；其後，范延光（?-940）自鄴起兵反叛，在桑維翰居中調兵遣將之後，派遣楊光遠（?-944）平定叛亂，但朝廷考慮驕兵難制，遂將楊光遠移鎮洛陽，楊光遠上疏桑維翰除改不當，後晉高祖於是派桑維翰出為相州節度使，天福四年（939）閏七月至天福八年（943）三月宰相桑維翰為藩鎮的這段期間，奏請朝廷同意范質為其從事。查伍伯常在〈〈誠兒姪八百字〉與范質生平考述：論北宋家訓詩的社會功能及史料價值〉一文中在所述桑維翰出藩乃第二次出藩，桑維翰出藩相州即

⁸ 伍伯常論及范質應考進士科時，引用《邵氏聞見錄》說明和凝想要讓范質傳其衣鉢，在范質登第時屈居為十三名，不過伍伯常發現《新五代史》卻說唐代進士登第以自己的名次為重，和凝舉進士時為第五，故選范質為第五，甚至范質之後位至宰相、封魯國公，官至太子太傅，皆與和凝相同。伍伯常認為范質受和凝賞識是不爭的事實。不過，陳尚君在考證時發現，《容齋隨筆·四筆》是引用《三朝史》范質本傳以及《登科記》皆作第十三人，而《澠水燕談錄》、《邵氏聞見錄》以及《西溪叢話》皆作十三名。請參見伍伯常，〈〈誠兒姪八百字〉與范質生平考述：論北宋家訓詩的社會功能及史料價值〉，頁162-163；陳尚君，《舊五代史新輯會證》（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5），冊10，〈和凝〉，頁3896；宋·薛居正等撰，劉迥鈇等點校，《舊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卷127，〈和凝〉，頁1672；宋·王稱，《東都事略》（永和：文海出版社，1967），卷18，〈范質〉，頁319；元·脫脫，《宋史》（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249，〈范質〉，頁8793。

⁹ 元·脫脫，《宋史》，卷249，〈范質〉，頁8793。

為第一次，後晉高祖用意乃是為了安撫楊光遠。¹⁰關於桑維翰奏請范質為其屬官，在制度上有其規定，查後唐明宗天成元年（926）八月十一日敕規定：

諸道開置幕府，皆有舊規，奏薦官僚，亦著前式，……今後若朝廷除授者，即不係使府除移。……又往例，藩鎮帶平章事，奏請判官，殿中已上許奏緋，中丞已上許奏紫。今不帶平章事，亦許同帶平章事例處分。¹¹

又天福四年七月敕規定：「今後防禦團練、刺史所奏從事，無官名者不在申薦。」¹²由上可知節度使奏薦使府職事的規定，至後晉時仍持續不綴。天福八年（943）桑維翰再次拜相，范質於是遷為主客員外郎直史館，這是范質從地方歸朝後首次獲得館職。值得注意的是，天福五年（940）九月敕規定：

《六典》云：「中書舍人掌侍奉進奏參議表章，凡詔旨制勅、璽書策命，皆按故事起草進畫，既下，則署而行之。其禁有四：一曰漏洩，二曰稽緩，三曰違失，四曰忘誤，所以重王命也。」古昔已來，典實斯在，爰從近代，別創新名。今運屬興王，事從師古，俾仍舊貫，以

¹⁰ 宋·薛居正等撰，劉迺蘇等點校，《舊五代史》，卷78、81、89，〈高祖本紀四〉、〈少帝本紀一〉、〈桑維翰〉，頁1030、1075、1162-1167；宋·王稱，《東都事略》，卷18，〈范質〉，頁319；元·脫脫，《宋史》，卷249，〈范質〉，頁8793；伍伯常，〈〈誠兒姪八百字〉與范質生平考述：論北宋家訓詩的社會功能及史料價值〉，頁168。

¹¹ 宋·王溥，《五代會要》（臺北：九思出版，1978），卷25，〈幕府〉，頁395-396。

¹² 宋·王溥，《五代會要》，卷25，〈幕府〉，頁397。

耀前規。其翰林學士院公事，宜並歸中書舍人。¹³

由於受到翰林院廢除的影響，草制則由中書舍人負責，在翰林學士院廢除之後，中書舍人留值內廷草制，曾經使得朝廷更加留意中書舍人的任免。但桑維翰返回朝廷之後，為了能讓自己的親信受寵於後晉少帝石重貴（914-974，942-946 在位），奏請恢復設置翰林學士院成為桑維翰的構想之一，於是在後晉少帝開運元年（944）六月敕規定：「翰林學士與中書舍人，舊分為兩制，各置六員，偶自近年，權停內署，況司詔命，必在深嚴，將使從宜，却仍舊貫，宜復置翰林學士院」。¹⁴自此翰林學士院又再度恢復設置，范質就在這個機緣下以主客員外郎充翰林學士，雖然桑維翰在當時聲望極高，然而卻被當時人批評不該任用親舊為翰林學士。¹⁵

開運元年八月，後晉少帝命十五位武將抵禦遼國入侵，當晚范質留宿當值，少帝命諸學士回翰林院分別抄寫制書，范質表示宮城早已閉門，一旦啟門恐洩漏機密要事；於是，范質一人獨力完成抄寫所有制書，由於范質所寫的文章辭理優贍，頗受當時的文士嘆服。¹⁶根據《遼史》記載，遼太宗（902-947，927-947 在位）會

¹³ 忘誤，據《大唐六典》作「妄誤」。請參見唐·唐玄宗御撰，唐·李林甫奉敕注，《大唐六典》（據家熙本影印，永和：文海出版社，1962），卷9，〈中書舍人〉，頁198；宋·薛居正等撰，劉迺蘇等點校，《舊五代史》，卷149，〈兩省〉，頁1991；宋·王溥，《五代會要》，卷13，〈中書侍郎〉，頁228。

¹⁴ 宋·薛居正等撰，劉迺蘇等點校，《舊五代史》，卷89，〈桑維翰〉，頁1166、1169；宋·王溥，《五代會要》，卷13，〈中書侍郎〉，頁228。

¹⁵ 宋·薛居正等撰，劉迺蘇等點校，《舊五代史》，卷82、89，〈少帝本紀二〉、〈桑維翰〉，頁1091、1169。

¹⁶ 由於中書舍人或兼知制誥的官員有輪值制度，白天當值的官員在中書草制，夜晚輪值的官員在宮內草制。可參見宋·洪遵編，《翰苑羣書》（收入清·

同七年（944）七月，也就是後晉開運元年，後晉曾派遣張暉（?-964）奉表乞求議和，之後卻未遣出；由於當時宰相桑維翰向朝廷提議，向遼乞求議和，也被拒絕，後晉少帝於是分命十五將準備抵禦遼的入侵。¹⁷查後晉少帝在位未繼續遣使之原因，乃後晉桑維翰屢勸少帝再次請和，以紓解國家的邊患。於是派遣供奉官張暉奉表稱臣，向遼表示歉意。遼太宗表示倘若派遣景延廣（892-947）或是桑維翰出使遼，以及割鎮、定兩道的地區給遼，就可議和。張暉返回之後，後晉少帝因為遼太宗的一席話而憤怒，並表示遼太宗並無議和的打算，於是後晉少帝作罷。其後，遼太宗曾感嘆表示倘使晉使再來遼，遼與後晉或許可以避戰。¹⁸開運二年（945）六月，范質由從六品主客員外郎陞為從五品比部郎中知制誥，依舊充翰林學士。開運三年（946）十二月，遼太宗率軍進犯河北，之後攻入開封外城，後晉少帝議召河東節度使劉知遠（895-948）起兵赴難，然為時已晚，遼軍已攻入宮中。¹⁹據目前所流傳的奉遼主表為范質所撰，乃後晉少帝召翰林學士范質擬寫降表，范質在當時的處境就顯得相當窘迫。²⁰其後，後晉少帝被遼軍一度擄至幽州，途中經過遼陽，最後抵達建州；范質曾撰《石晉陷

鮑廷博輯，《知不足齋叢書》，第5冊，據民國十年上海古書流通處石印本景印，京都：中文出版社，1980），冊5，〈續翰林志上〉，頁3390；宋·王稱，《東都事略》，卷18，〈范質〉，頁319。

¹⁷ 元·脫脫，《遼史》（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4，〈本紀第四·太宗下〉，頁54；宋·薛居正等撰，劉迺蘇等點校，《舊五代史》，卷83，〈少帝本紀三〉，頁1093-1095。

¹⁸ 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76），卷284，〈後晉紀五〉，頁9294。

¹⁹ 宋·薛居正等撰，劉迺蘇等點校，《舊五代史》，卷85，〈少帝本紀五〉，頁1123-1125。

²⁰ 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卷285，〈後晉紀六〉，頁9321。

蕃記》，並記錄了後晉少帝播遷的過程，少帝在建州待了 18 年後而逝世。²¹其中最觸動范質的心思，莫過於宰相桑維翰的死，據《舊五代史·晉書·桑維翰傳》記載遼太宗抵達開封前，張彥澤(?-947)帶軍隊攻陷開封，開封城內一時兵荒馬亂，桑維翰先前已被後晉少帝罷相改為開封府尹，當時桑維翰仍在府內，身邊的人勸說桑維翰逃離，桑維翰卻表示自己是國家大臣，而且何處可逃？於是坐下等候後晉少帝的命令。然而後晉少帝為了圖得自身安全，擔心遼太宗是否會追究不遵照桑維翰謀和的罪過，於是萌起了殺桑維翰的念頭；張彥澤受後晉少帝密旨命召桑維翰赴侍衛司，不久桑維翰就被張彥澤所謀害，張彥澤並向遼太宗報告桑維翰係「自經而死」。²²筆者推測桑維翰的死因可能對范質之後的官場歷練造成一些陰影。

後漢高祖劉知遠(947-948 在位)聞得遼軍已入開封，於是建立後漢政權，待遼離去之後才帶兵進入開封，可惜劉知遠一年後就過世了。其子劉承祐(931-951, 948-951 在位)即位是為後漢隱帝。後漢隱帝乾祐元年(948)四月，范質從正五品中書舍人陞為正四品戶部侍郎，可知范質之前已從比部郎中知制誥真除為中書舍人，仍舊為翰林學士。²³乾祐三年(950)十一月，樞密使楊邠(?-950)、侍衛都指揮使史弘肇(?-950)、三司使王章(?-950)被禁兵所誅殺，連同三位的親屬以及部下也未能倖免於難，一時宮中風聲鶴唳；後漢隱帝隨即派心腹前往兩地密令刺殺將領，一是前往

²¹ 宋·晁公武撰，孫猛校證，《郡齋讀書志校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偽史類·《石晉陷蕃記》一卷〉，頁293。

²² 宋·薛居正等撰，劉迺蘇等點校，《舊五代史》，卷89，〈桑維翰〉，頁1168。

²³ 宋·薛居正等撰，劉迺蘇等點校，《舊五代史》，卷101，〈隱帝本紀上〉，頁1347。

澶州刺殺侍衛步軍都指揮使王殷（?-953），二是前往鄴都刺殺樞密使郭威（904-954）以及宣徽使王峻（902-953）。但接受到密令的官員知道任務無法達成，於是通報樞密使郭威，郭威與鄴都內將領商議，於是將領請郭威入朝清君側以安天下。²⁴據《東都事略》記載，後漢隱帝遣使害郭威時，其屬下魏仁浦對郭威表示「公有大功於朝廷，握強兵，臨重鎮，以讒見疑，豈可坐而待斃！」魏仁浦教郭威更改密令的字句，將誅郭威改成誅將士，藉以激怒士兵。郭威便採納魏仁浦的建議，於是率軍前往開封。²⁵由於當時開封陷入混亂，范質避難遂藏匿於民間，郭威花了一番功夫找到范質，當時正下著大雪，於是解下外袍讓范質穿上，成為一段佳話；至於後漢隱帝趁亂逃匿至京城西北，卻被其臣子郭允明（?-950）所弒，郭威率軍入京以後實施善後，一方面命令將後漢隱帝的棺木移至太平宮，另一方面命范質擬書太后誥以及議迎湘陰公劉贊（?-951）儀注。²⁶乾祐三年十二月，范質從翰林學士改為樞密副使，仍為戶部侍郎知制誥。²⁷由於郭威在乾祐元年四月擔任樞密使，八月郭威赴河中征討李守貞（?-949）；據《東都事略》記載，郭威征討李守貞期間，只要朝廷遣使傳達詔書，詔書中關於調兵遣將等軍事機務，均能做出務實的判斷。郭威問使者詔書為誰所擬，使者回報是范質所擬，當下郭威稱許范質雖然

²⁴ 宋·薛居正等撰，劉迺猷等點校，《舊五代史》，卷103，〈隱帝本紀下〉，頁1369-1371。

²⁵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18，〈范質〉，頁325。

²⁶ 宋·薛居正等撰，劉迺猷等點校，《舊五代史》，卷103，〈隱帝本紀下〉，頁1371-1373；宋·王稱，《東都事略》，卷18，〈范質〉，頁319；元·脫脫，《宋史》，卷249，〈范質〉，頁8794。

²⁷ 宋·薛居正等撰，劉迺猷等點校，《舊五代史》，卷103，〈隱帝本紀下〉，頁1376。

只是翰林學士，卻已儼然有宰相的架勢。²⁸可知范質晉陞樞密副使有兩個意義，一是郭威將范質視為心腹，二是范質對軍事機務的熟稔獲得郭威的認同。由於契丹的入侵，樞密使郭威領命北征，朝中委由宰臣竇貞固（?-969）、蘇禹珪（895-956）以及樞密使王峻等大臣商討軍務，而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王殷管控京師內的所有部隊；其後朝中派遣朝臣至宋州迎接即將繼任君主的武寧節度使劉贊，卻因為郭威在澶州被軍士擁戴，待郭威返還京師後，不久郭威即位為皇帝，建立後周政權。²⁹

三、由翰林出為宰輔

後周太祖郭威即位後隔年，也就是乾祐四年（951），將年號改為廣順，同年二月范質從戶部侍郎晉升為兵部侍郎，仍舊為樞密副使。六月，范質從尚書兵部侍郎晉陞為中書侍郎同平章事，充集賢殿大學士，參知樞密院事，范質於是展開他的宰輔之路。³⁰值得注意的是，當時宰臣竇貞固與蘇禹珪罷相，由樞密使王峻、戶部侍郎判三司李穀（903-960）以及范質等人拜相，《資治通鑑》對這三相作以下評論：

初，帝討河中，已為人望所屬；李穀時為轉運使，帝數以微言動之，穀但以人臣盡節為對，帝以是賢之，即

²⁸ 宋·薛居正等撰，劉迺蘇等點校，《舊五代史》，卷101，〈隱帝本紀上〉，頁1346、1349；宋·王稱，《東都事略》，卷18，〈范質〉，頁319；元·脫脫，《宋史》，卷249，〈范質〉，頁8793。

²⁹ 宋·薛居正等撰，劉迺蘇等點校，《舊五代史》，卷103，〈隱帝本紀下〉，頁1375-1377。

³⁰ 宋·薛居正等撰，劉迺蘇等點校，《舊五代史》，卷111，〈太祖本紀二〉，頁1467、1473。

位，首用為相。時國家新造，四方多故。王峻夙夜盡心，知無不為，軍旅之謀，多所裨益。范質明敏強記，謹守法度。李穀沈毅有器略，在帝前議論，辭氣忼慨，善譬諭以開主意。³¹

可知范質當時為相的優勢，他不僅處事聰明機敏且記憶力好，而且謹守國家律法；《楊文公談苑》也記載范質初為相時，在判事簽表上表現出嚴謹認真的一面，令同為政事堂的中書令馮道（882-954）自嘆弗如。³²廣順三年（953）五月，由於王峻罷相之故，范質獲得署理門下省事務以及監修國史的權力。³³廣順四年（954）正月，後周太祖郭威改年號廣順為顯德，宰臣范質加尚書左僕射；由於郭威自廣順三年年底病情加劇，不久郭威病逝。³⁴柴榮於是繼位為皇帝，是為後周世宗。據《國老談苑》記載，柴榮在後漢時擔任諸衛將軍，曾遊開封附近州縣，拜訪縣令，卻忘記縣令的姓名，命人抓捕不得，柴榮懷恨在心。柴榮即位後，卻因縣令納贓數百匹，宰相范質以案件上奏，柴榮表示地方官人贓俱獲應當處死。范質表示受所監臨財物是有罪，即便贓物甚多，但依法不至於處死，倘若柴榮執意下令處死官員，范質也不願為柴榮

³¹ 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卷290，〈後周紀一〉，頁9461。

³² 宋·薛居正等撰，劉迺蘇等點校，《舊五代史》，卷110，〈太祖本紀一〉，頁1463；宋·楊億口述，宋·黃鑑筆錄，宋庠整理，《楊文公談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卷6，〈范質識大體〉，頁64。

³³ 宋·薛居正等撰，劉迺蘇等點校，《舊五代史》，卷113，〈太祖本紀四〉，頁1496；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卷291，〈後周紀二〉，頁9493。

³⁴ 宋·薛居正等撰，劉迺蘇等點校，《舊五代史》，卷113，〈太祖本紀四〉，頁1502-1503。

簽署之。經過此君臣討論後，在顯德五年（958）七月七日頒布敕條：「周顯德五年柒月柒日勅條：起今後，受所監臨贓及乞取贓過一百疋者，奏取勅裁」，凡是官員受贓超過一百匹必須奏皇帝處置。³⁵顯德元年（954）七月，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平章事監修國史范質，為守司徒兼門下侍郎、平章事、弘文館大學士。據《國老談苑》記載，周太祖郭威曾命令其子柴榮拜訪范質，柴榮當時為親王，其所乘坐的車高大，不能入范質家的門，柴榮隨即下馬走入范質家。柴榮即位之後，語氣平和地表示范質是否還住在舊宅，並詢問舊宅是否需要整修，於是柴榮就修建范質的宅第。³⁶由上可知，柴榮雖然對於官員貪污感到憤怒，但在范質的勸告下，讓柴榮不得不依法懲治官員，可見范質謹守法度的決心。

後周世宗顯德二年（955）閏九月，秦州觀察判官趙玘（921-978）以本城降，詔以趙玘為郢州刺史。由於高彥儔（?-965）出師救援趙玘，尚未抵達就聽聞戰敗，因而撤退。趙玘緊閉城門，召集部下並表示「今中朝兵甲無敵于天下，自用師西征，戰無不勝，蜀中所遣將皆武勇者，卒皆驍健者，然殺戮遁逃之外，幾無子遺。我輩安忍坐受其禍，去危就安，當在今日。」趙玘所有部下都俯伏聽命，趙玘遂投降歸順。柴榮想要任命趙玘為節度使，宰相范質認為不可，柴榮只好任命趙玘為郢州刺史。³⁷顯德三年

³⁵ 宋·王君玉，《國老談苑》（收入宋·左圭輯，《百川學海》，景民國十六年武進陶氏覆宋咸淳中刊本，板橋：藝文印書館，1965），己集，卷1，〈范質寢疾〉，頁4之2至5之1；宋·竇儀等詳定、岳純之校證，《宋刑統校證》（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卷5，〈職制律〉，頁154-155。

³⁶ 宋·薛居正等撰，劉迺猷等點校，《舊五代史》，卷114，〈世宗本紀一〉，頁1519；宋·王君玉，《國老談苑》，己集，卷1，〈范質性儉約〉，頁6之1。

³⁷ 宋·薛居正等撰，劉迺猷等點校，《舊五代史》，卷115，〈世宗本紀二〉，頁1533。

(956)五月，柴榮從渦口啟程返回開封。據《南唐書》記載，柴榮當時駐紮於渦口，還希望征討揚州，宰相范質泣訴諫言軍隊疲竭不堪，於是柴榮下令班師返回開封。³⁸顯德四年(957)正月，柴榮下詔隔月征討淮南。但當時軍隊疲竭不堪，故范質請求罷兵。³⁹後來柴榮下令范質、王溥(922-982)幫助李穀策畫戰略。李穀親自疏請親征淮南，並提出有三大必勝的優勢，柴榮大悅，採取李穀的計策。⁴⁰五月，宰臣范質、李穀、王溥一同增加爵位與食邑，改列功臣。⁴¹這段期間，范質奉命詳修刊定律法，後世稱為《大周刑統》。⁴²由上可知，范質擔任宰相期間，對於官員任用、軍隊調度以及刊定律法皆有所貢獻，在樞密使王朴(?-959)過世之後，范質曾在軍隊調度所作的貢獻，柴榮考慮到若要控制諸將，必須讓宰臣參與軍事機務的處理，於是柴榮在逝世前作出讓范質參知樞密院事的決定。

四、由宰輔至終老

後周世宗顯德六年(959)四月，柴榮率軍北征，五月平定關南，收復三州十七縣，隨後柴榮與諸將議攻幽州，諸將皆認為不可行。柴榮由於不採納諸將的建議想要攻打幽州，可是柴榮卻在此時病倒，於是打消攻打幽州的念頭，返回開封養病。六月，柴

³⁸ 宋·薛居正等撰，劉迺蘇等點校，《舊五代史》，卷116，〈世宗本紀三〉，頁1547。

³⁹ 元·脫脫，《宋史》，卷262，〈李穀〉，頁9054。

⁴⁰ 宋·薛居正等撰，劉迺蘇等點校，《舊五代史》，卷117，〈世宗本紀四〉，頁1556。

⁴¹ 宋·薛居正等撰，劉迺蘇等點校，《舊五代史》，卷117，〈世宗本紀四〉，頁1560。

⁴² 宋·薛居正等撰，劉迺蘇等點校，《舊五代史》，卷147，〈律令格式·周〉，頁1963-1965。

榮病情加劇，期間宰臣范質、王溥並參知樞密院事。不久，後周世宗駕崩，其子柴宗訓（953-973，959-960 在位）繼位，是為後周恭帝。⁴³後周恭帝服喪仍未聽政，於是宰臣范質率領文武百僚等上表請聽政。其後，任命司徒、平章事范質為山陵使。⁴⁴八月，山陵使范質撰進大行皇帝陵名為慶陵。⁴⁵范質隨後封爵，以守司徒、同平章事、弘文館大學士、參知樞密院事等職，加開府儀同三司，進封蕭國公。⁴⁶可知范質在後周世宗逝世之後，仍是秉持謹守法度的一貫信念，一方面與王溥一同處理軍國事務，另一方面也處理後周世宗的喪葬事宜；但後周恭帝即位未滿一年，契丹卻選在新舊君主交替之際入侵，對後周政權增添了不穩定的因素。

後周恭帝顯德七年（960）正月，鎮、定二州通報契丹入侵，北漢軍隊從山西往土門東行並與契丹軍隊合流，殿前都點檢趙匡胤銜命北征，不料在陳橋驛發生兵變。當時李筠（?-960）坐鎮太原，李重進（?-960）坐鎮徐州，趙匡胤在朝中領命前往河北抵禦契丹。當趙匡胤大軍抵達陳橋驛時，營內軍士嘩然鼓譟，欲擁立趙匡胤為帝。趙匡胤的部下趙普（922-992）建議諸將管束軍士，先返京掌控朝中局勢以防生變，於是與趙光義（939-997，976-997 在位）合謀讓趙匡胤黃袍加身，促使趙匡胤率軍返京以安定軍心。趙匡胤應將士回京，身為宰相的范質與王溥，一如往常地入朝議

⁴³ 宋·薛居正等撰，劉迺猷等點校，《舊五代史》，卷 119，〈世宗本紀六〉，頁 1580-1583。

⁴⁴ 宋·薛居正等撰，劉迺猷等點校，《舊五代史》，卷 120，〈恭帝本紀〉，頁 1591。

⁴⁵ 宋·薛居正等撰，劉迺猷等點校，《舊五代史》，卷 120，〈恭帝本紀〉，頁 1593。

⁴⁶ 宋·薛居正等撰，劉迺猷等點校，《舊五代史》，卷 120，〈恭帝本紀〉，頁 1594。

政，聽聞到軍變後的范質與王溥，心態極為不一致，范質比王溥更為激動，尤其是范質歷仕後晉、後漢與後周三朝，由於范質想起後晉少帝的遭遇，極有可能再度發生在後周恭帝身上，因此不能自己，然而王溥卻默然以對。此外，軍變發生之際，侍衛馬步軍副都指揮使韓通（908-960）得知消息後，卻在甫抵私第之際，被殿前散員都指揮使王彥昇（917-974）所弑。其餘諸將隨從趙匡胤過明德門，他下達軍令要求將士卸甲歸營，並且返抵其公署脫下黃袍。⁴⁷隨即發生比較戲劇性的事件，正當范質還在用膳時，聽到趙匡胤入城，范質隨即帶領王溥、魏仁浦會見趙匡胤，在等候趙匡胤的時候，范質抓著王溥的手喊著：「倉卒遣將，吾儕之罪也！」范質持續緊緊抓著，抓到王溥的手快出血，王溥仍是沉默不語。看到趙匡胤後，此時范質卻問趙匡胤：「先帝養太尉如子，今身未冷奈何？」趙匡胤卻哽咽表示：「吾受柴榮厚恩，今為六軍所逼，一旦至此，將若之何？」當趙匡胤聲淚俱下時，殿前散員都指揮都虞侯羅彥懷持劍要脅文官支持趙匡胤，並大聲對范質說：「我輩無主，今日須得天子！」趙匡胤斥責但無效，范質也知情勢一度僵持不下。於是向趙匡胤說：「事已爾！無太倉卒！自古帝王有禮位之禮，今可行也。」范質向趙匡胤講述禪位禮的細節並且表示「太尉既以禮受禮，則事太后如母，養少主如子，無負先帝舊恩。」趙匡胤於是擤鼻承諾此事，是以中書門下為首的中央文官體系承認趙匡胤作為人主的現實。⁴⁸

⁴⁷ 宋·薛居正等撰，劉迺蘇等點校，《舊五代史》，卷120，〈恭帝本紀〉，頁1596-1597；宋·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建隆元年〉，頁1-4。

⁴⁸ 宋·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建隆元年〉，頁1-4；宋·王稱，《東都事略》，卷18，〈范質〉，頁320。

趙匡胤接受後周恭帝的禪讓後，將國號改為宋，年號改為建隆元年（960），其所下達的第一個詔書，首先是詔告天下後周恭帝已禪讓給趙匡胤。然而〈太祖即位赦天下制〉與《舊五代史》所收錄後漢時期的誥文相較，發現其中的字句有許多相似之處，李太后（?-954）的〈議擇嗣君誥〉首稱「（後漢）高祖皇帝翦亂除兇，變家為國，救生靈於塗炭，創王業於艱難，甫定寰區，遽遺弓劍。」⁴⁹而在〈太祖即位赦天下制〉則是稱「皇祚初膺於景命，變家為國。鴻恩宜被於寰區，更賴將相王公，同心協力，共裨寡昧，以致昇平。」⁵⁰至於，另一份〈降封徐州節度使贇為湘陰公誥〉提及「雖誥命尋行。而軍情不附。天道在北。人心靡東。適當改卜之初。俾膺分土之命。」⁵¹而〈太祖即位赦天下制〉則是提及「五運推移，上帝於焉睠命。三靈改卜，王者所以膺圖。」⁵²從三份制誥中所共同提及的「變家為國」、「寰區」與「改卜」等慣用詞彙，推測撰寫〈太祖即位赦天下制〉的翰林學士陶穀（903-970）可能與范質一樣沿襲五代以來翰林學士或中書舍人所沿襲的詔書格式。⁵³

⁴⁹ 宋·薛居正等撰，劉迺蘇等點校，《舊五代史》，卷103，〈隱帝本紀下〉，頁1373。

⁵⁰ 宋·宋綬、宋敏求編，司義祖校點，《宋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1，〈太祖即位赦天下制〉，頁1。

⁵¹ 宋·薛居正等撰，劉迺蘇等點校，《舊五代史》，卷103，〈隱帝本紀下〉，頁1377。

⁵² 宋·宋綬、宋敏求編，司義祖校點，《宋大詔令集》，卷1，〈太祖即位赦天下制〉，頁1。

⁵³ 宋·王稱，《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宋慶元三年書隱齋刻本，臺北：國家圖書館館藏），卷115，〈皇朝龍飛紀〉，頁4之1、4之2；宋·宋綬、宋敏求編，司義祖校點，《宋大詔令集》，卷1，〈太祖即位赦天下制〉，頁1；宋·李攸，《宋朝事實》（永和：文海出版社，1967），卷2，〈太祖登極赦〉，頁55-58。

趙匡胤即位之後，宰相范質晉升為司徒、兼侍中、平章事。⁵⁴其後曾對趙匡胤有所建言，在建隆元年四月趙匡胤討伐李筠時，召對三司使張美（918-985）要求其調度軍糧，張美表示懷州刺史馬令琮（925-963）已得知李筠有反叛跡象，已事先儲備軍糧。趙匡胤得知後，想要晉升馬令琮為團練使，宰相范質聽聞後向趙匡胤表示看法，范質認為如今大軍北伐，必須仰賴馬令琮的糧食補給，因此馬令琮不可移動到鄰郡。是故，趙匡胤接受范質意見，將馬令琮所管懷州升為團練，馬令琮留在當地擔任使職，完成糧食補給的任務。⁵⁵范質在擔任宰相這段期間憂勞成疾，建隆元年七月趙匡胤探視宰相范質病情，並且賜范質黃金器二百兩、白金器千兩以及絹二千匹等。⁵⁶不久，建隆二年（961）三月，宰相范質再度臥病，趙匡胤命翰林醫官王襲、米瓊看病，范質痊癒之後。太祖趙匡胤感到滿意，於是任命王襲為光祿寺丞，米瓊為都水監主簿。⁵⁷

建隆二年七月，范質上疏表示趙匡胤弟光義與廷美（947-984）二人的品秩不高且沒有相應的禮遇，故祈求趙匡胤能正式冊封給予名分，也可以在中央官員之間有一席之地，也可以委派地方要職；倘若趙匡胤的子女未成年，范質也祈求趙匡胤下令相關部門，施行推恩的措施。因此趙匡胤任命其弟光義兼開封府尹、廷

⁵⁴ 宋·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建隆元年〉，頁9。

⁵⁵ 宋·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建隆元年〉，頁14。

⁵⁶ 宋·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建隆元年〉，頁18。

⁵⁷ 宋·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建隆二年〉，頁41。

美為山南西道節度使。⁵⁸另外，范質表示身為宰相理應舉賢，不應該掩蓋好事；他便推舉呂餘慶（927-976）與趙普，呂餘慶這時候是擔任端明殿學士，而趙普是擔任樞密副使。范質推薦這兩人的原因在其上疏中說得很清楚，他發現由於這兩人皆是幕職官，而且趙匡胤在危難時託付事務給兩人時，兩人不會只靠皇帝倚重行事，而是秉公處理。況且宰輔之職需人孔亟，范質認為以這兩人的器量才能，絕非攀龍附鳳之輩，能擔當此大任。是故，范質乞求趙匡胤能夠授予兩人與中書門下相關的重要職務，俾使兩人能夠才有所用。

乾德元年（963）正月，趙匡胤任命山南東道節度使、兼侍中慕容延釗（?-964）為湖南道行營都部署，樞密副使李處耘（920-966）為都監，率兵征討荆南。先前，盧懷忠（919-967）出使荆南，趙匡胤表示盧懷忠對江陵人心走向、地理形勢，都一概曉得。盧懷忠返回開封向趙匡胤表示高繼充軍容整齊，但軍隊人數不超過三萬人，即便是糧食已足，但民眾卻因為賦稅繁重而飽受困擾。盧懷忠表示荆南地理位置受制於西邊的巴蜀以及北邊的朝廷，若就時勢評估，早晚可以攻取荆南。於是趙匡胤對宰相范質等人表示江陵目前已經是四分五裂之國，倘若現在出兵征討，可說是水到渠成。⁵⁹不過，隨後同年十二月趙匡胤命令曹彬（931-999）等人攻打北漢邊境，閏十二月龍捷軍校王明（919-991）向趙匡胤獻陣圖奏請征討幽州，卻間接引發民眾逃亡；范質看到此狀非常擔心趙匡胤征伐會有糧食不繼的問題產生，故而上疏趙匡胤

⁵⁸ 宋·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建隆二年〉，頁50-51。

⁵⁹ 宋·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乾德元年〉，頁82-82。

諫伐河東。⁶⁰

乾德元年八月，趙匡胤任命司徒、兼侍中范質為南郊大禮使。⁶¹乾德元年十一月，趙匡胤於南郊進行郊祀，也同時祭拜趙匡胤的父親，之後群臣在崇政殿上尊號給趙匡胤。由於趙匡胤曾詢問擔任大禮史的范質是否有舉行郊祀的典故，以此作為爾後郊祀的根據。范質為了尋找典故，一方面官書零散，另一方面掌管事務的官員也大都逝世。幸得後唐存世的《南郊鹵簿字圖》，不過與現今的制度相比，除了疏漏而且也大相逕庭。後來在范質等人的努力下，終於刊行《南郊行禮圖》，之後趙匡胤又令司天監校定《從祀星辰圖》。范質表示：

唐韋條為太常卿知禮儀事，又杜鴻漸、楊綰並以太常卿為禮儀使，其職一也。准儀注，以禮儀使贊導，而開元禮合用太常卿，今請並置，分左右前引。又饗廟郊天，從祀羈官，合前七日受誓戒於尚書省。今並於一日受之，有虧誠意。望令分日各誓百官。⁶²

趙匡胤答應了范質的請求。⁶³由於乾德元年二月翰林學士王著曾

⁶⁰ 宋·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乾德元年〉，頁112；田志光認為太祖採納范質的建議，而且范質在疏文附言表明宰臣參議國政是不可推卸的職責。請參見田志光，《北宋宰輔——政務決策與運作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頁54-55；宋·范質，〈上太祖諫伐河東〉，收入宋·趙汝愚輯，《諸臣奏議》（永和：文海出版社，1967），頁4083-4086。

⁶¹ 宋·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乾德元年〉，頁102。

⁶² 宋·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乾德元年〉，頁108-109。

⁶³ 宋·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

因酒醉夜叩求見趙匡胤，趙匡胤發覺後勃然大怒，免去王著翰林學士一職；同年十一月，趙匡胤問宰相：翰林院位於宮城內，是否該召來重要的士人入院供職？范質表示：竇儀（914-966）清介謹厚，不過在後周時就已從翰林院晉陞端明殿學士，目前又是兵部尚書，難以再降調竇儀就任。趙匡胤聽完後表示「禁中非此人不可，卿當喻朕意，勉再赴職。」希望竇儀能夠入院供職。於是，趙匡胤任命竇儀為翰林學士。當時有其他宰相想要再次起用杜韡入翰林院供職。范質表示翰林學士王著因為飲酒失禮被罷官，杜韡嗜酒更甚於王著，豈能再度被起用？范質認為王著嗜酒失職，因此擔心杜韡可能會重蹈覆轍，故而拒絕復用杜韡為翰林學士。⁶⁴

乾德元年十二月，司徒、兼侍中、蕭國公范質改封魯國公。⁶⁵乾德二年（964）正月，任命范質為改卜安陵使。⁶⁶同月，宰相范質、王溥與魏仁浦再度上表求退，趙匡胤於是同意他們致仕，並任命范質為太子太傅、王溥為太子太保以及魏仁浦為左僕射。在范質擔任宰相期間，所頒布的制文敕書皆未曾違背律則，像是任命刺史縣令都必須以整理戶口民籍為急務，使者諸如轉運使則是監督田政與獄政，都一律入宮召見，以表達趙匡胤勤政的美意，

編》，卷4，〈乾德元年〉，頁108-109。

⁶⁴ 王育濟認為翰林學士王著飲酒失禮，可能與懷念後周世宗有關，故而被免去翰林學士一職；趙匡胤為了尋找替代翰林學士的人選，因此詢問范質對於翰林學士的人選有何想法。請參見王育濟，〈世宗遺命的匡廢和陳橋兵變〉，頁28-31、38；宋·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乾德元年〉，頁83、109。

⁶⁵ 宋·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乾德元年〉，頁110。

⁶⁶ 宋·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5，〈乾德二年〉，頁117。

才派遣至地方上，因此被當時的人們稱為「賢相」。⁶⁷乾德二年九月，太子太傅、魯國公范質逝世，趙匡胤感到非常惋惜，於是贈官中書令，賜絹五百匹、粟麥各百石作為助喪費。⁶⁸

范質除了在為政的表現上兢兢業業，平常與周遭的互動也充分突顯范質的個人風格，可分成兩個層面來檢視。首先在生活上，像是趙匡胤曾數次探視范質，怕驚擾到范質，趙匡胤親自向范質夫人探詢范質病況。由於范質家沒有為趙匡胤準備招待用的器皿，范質夫人於是如實回答。趙匡胤於是命令翰林司準備木桌、杯子並賞賜給范質。後來，趙匡胤再次造訪范質，並表示范質既然已經是宰相，為何還要清苦自持？范質表示自己過去在中書省任職時，並沒有私下接受請託；與范質對飲的人幾乎都是以前貧賤時有來往的親戚，何須用到器具呢！范質認為只是習慣過去的生活方式，並不是無法提升生活的水平。可知范質只是陳述清苦自持的事實，不過在解釋原因上卻強力主張他自己的堅持。⁶⁹其次在工作上，范質有時就向中書省的同僚自嘲，並表示倘若有人能夠用鼻子吸三斗醋的話，就可以當宰相了！這也反映范質還會懂得以自嘲的方式苦中作樂；另外，五代以來的宰相大都有收到來自藩鎮的贈禮，不過從范質開始就已經拒絕收禮；甚至所收到的俸祿與賞賜，也都送給貧苦無依的民眾，范質自己也就沒吃過比較特別的食品，甚至，范質在臨終時，曾告訴自己的兒子

⁶⁷ 宋·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5，〈乾德二年〉，頁118-119；宋·王曾著，張其凡點校，《王文正公筆錄》（北京：中華書局，2019），〈宰相早朝上殿〉，頁12。

⁶⁸ 宋·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5，〈乾德二年〉，頁132-133。

⁶⁹ 宋·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5，〈乾德二年〉，頁132-133。

范旻（936-981），死後不要請求諡號以及不要刻墓碑，因此也應證了范質至辭世前仍維持清苦自持的生活方式。⁷⁰

五、結論

范質雖然是五代至宋初朝代輪替的見證者，更是獨當一面、為國惜才的官員。不過，宋人對范質的評價不一，雖有「賢臣」的美名，卻未能向後周世宗盡節，有所謂「欠世宗一死」的缺憾。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由於范質所面對的時代壓力來自於宋太祖打擊前朝大臣，提倡忠君愛國的觀念，並且改變五代以來的陋習，使得范質低調處理過往經歷以逃避政治整肅，然而卻未能說明范質如何在仕宦生涯鍛鍊克服困境的個性，以及在時代轉換下的政治作為。本文力圖從范質的仕宦生涯中所面臨的各種困境，以及范質面對困境所做的回應，解釋以下幾個問題：

第一，范質在仕宦生涯中所擔任的官職，對其政治作為有何影響？范質在擔任翰林學士以前，曾擔任過推官、縣令以及使職從事等官職，因此對地方事務可說是熟稔，在擔任翰林學士以後，在范質抄寫的詔書、誥文中可發現范質在政令發布的內容中不僅辭理通暢，而且對於宋初詔書的書寫風格留下深遠影響。之後，由於范質的政治作為受到肯定，因而晉陞為宰輔。范質一方面歷經時代轉換，另一方面為了忠於職守，時時不忘勸諫皇帝，因而受到皇帝的賞識與重用，不僅處理政務，也被准許參預軍事機務。由於契丹入寇，朝廷極需調派軍力抵禦契丹，正當他與其他宰臣議定人選出征後，突然爆發一場政治危機，出征的將領因兵變被迫臨時回京，范質與出征將領為尋求解套，提出有條件的

⁷⁰ 宋·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5，〈乾德二年〉，頁133。

政權禪讓以解決政治危機。范質解決了政治危機之後，仍舊繼續擔任宰輔協助處理政務，這段期間范質盡忠職守、兢兢業業，也不忘勸諫皇帝，直至罷相前范質仍舊發揮其政治上的影響力。由於范質擔任過的官職都為其日後的政治作為打下了基礎，因此皇帝也借重他的經歷，一路將范質推上官僚集團的頂端。

第二，范質在時代轉換下如何回應他所面臨的政治困境？在范質的一生中經歷過四次的時代轉換，雖然在後唐至後晉的時代轉換下，由於資料限制並不是很清楚范質在時代轉換下有何具體作為。但是後晉至後漢的時代轉換期間，范質曾臨危受命替後晉少帝擬草詔書，再加上宰相桑維翰遇害後，一時朝中風聲鶴唳，使得范質不得不尋求自保。到了後漢至後周的時代轉換期間，范質因為京師動亂，只好隱逸於民間，在郭威鏗而不捨的努力之下，讓范質大受感動接受郭威的邀請再度出仕。至於後周至宋的時代轉換期間，范質雖然位極人臣，但是對於自己所造成的政治困境必須親自面對，因而與趙匡胤的談判下，達成有條件政治禪讓的共識以保全後周遺族。可知范質在每次遭遇困境時，范質尋求自保外，也渴望明君的出現能夠讓其施展抱負、襄贊政務。

第三，如何從范質的交遊互動看待范質的為人？《續資治通鑑長編》是這麼記載：「質性卞急，以廉介自持，好面折人，不能容人之短。」⁷¹具體來說就是范質個性急躁、清苦自持、勇於批評，換句話說范質遇到不合理的事情，會盡可能提出指正與批評。

最後，本文仍要強調范質為人是透過仕宦生涯不斷的歷練，而塑造出個性急躁、清苦自持、勇於批評等個人面貌，這些面貌

⁷¹ 宋·李燾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卷5，〈乾德二年〉，頁133。

在時代轉換過程中范質藉此應對人生中不同的轉變，雖然朱熹（1130-1200）將范質歸類為馮道一類的人物，儘管范質在道德上有不可抹滅的缺陷，范質的政治作為應可視為五代政治人物的一種典範。

引用書目

一、文獻史料

- 唐·唐玄宗御撰，唐·李林甫奉敕注，《大唐六典》，據家熙本影印，永和：文海出版社，1962。
- 宋·王君玉，《國老談苑》，收入宋·左圭輯，《百川學海》，景民國十六年武進陶氏覆宋咸淳中刊本，板橋：藝文印書館，1965。
- 宋·王曾著，張其凡點校，《王文正公筆錄》，北京：中華書局，2019。
- 宋·王溥，《五代會要》，臺北：九思出版，1978。
- 宋·王稱，《東都事略》，永和：文海出版社，1967。
- 宋·王稱，《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宋慶元三年書隱齋刻本，臺北：國家圖書館館藏。
- 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76。
- 宋·李攸，《宋朝事實》，永和：文海出版社，1967。
- 宋·李燾，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04。
- 宋·宋綬、宋敏求編，司義祖校點，《宋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
- 宋·洪遵編，《翰苑羣書》，清·鮑廷博輯，《知不足齋叢書》，第5冊，據民國十年上海古書流通處石印本景印，京都：中文出版社，1980。
- 宋·晁公武撰，孫猛校證，《郡齋讀書志校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 宋·楊億口述，宋·黃鑑筆錄，宋庠整理，《楊文公談苑》，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宋·趙汝愚輯，《諸臣奏議》，永和：文海出版社，1967。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

宋·薛居正等撰，劉迺蘇等點校，《舊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

宋·竇儀等詳定、岳純之校證，《宋刑統校證》，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

元·脫脫，《宋史》，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7。

元·脫脫，《遼史》，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74。

陳尚君輯纂，《舊五代史新輯會證》，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5。

二、近人專書

田志光，《北宋宰輔——政務決策與運作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李全德，《唐宋變革期樞密院研究》，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9。

劉後濱，《唐代中書門下體制研究：公文形態·政務運行與制度變遷》，濟南：齊魯書社，2004。

鄧小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修訂版）》，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4。

三、近人論文

王育濟，〈世宗遺命的匿廢和陳橋兵變〉，《史學月刊》，1994：1，開封，1994.1，頁 28-31+38。

田志光，〈試論北宋前期宰輔軍事決策機制的演變〉，《史林》，2011：2，上海，2011.4，頁 55-65。

伍伯常，〈〈誠兒姪八百字〉與范質生平考述：論北宋家訓詩的社會功能及史料價值〉，《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42，香港，2002.1，頁 151-196。

邱添生，〈論「唐宋變革期」的歷史意義——以政治、社會、經濟之演變為中心〉，《臺灣師大歷史學報》，7，臺北，1979.5，頁 83-111。

From Hanlin Scholar to Grand Counselor: On the Character and Life of Fan Zhi

Yang, Zun-kuei*

Abstract

Fan Zhi (范直, 911-964), was a key figure who witnessed the dynastic transitions from the Five Dynasties to the early Song period. More than a bystander, Fan was an accomplished official capable of independently managing state affairs and advocating for the recognition of talent. Although he was praised by later generations as a “virtuous minister,” his reputation was not without controversy. In particular, his failure to fully serve Emperor Shizong of Later Zhou (後周世宗, 921-959, r.954-959) led to the criticism. This essay builds upon prior scholarships to examine Fan Zhi’s political conduct and contributions throughout his career. It explores his various official roles—such as Hanlin Academician and Grand Counselor—and his involvement in drafting important political documents including imperial edicts and proclamations. The essay also analyzes his responses to key dynastic transitions, especially from Later Han to Later Zhou and from Later Zhou to

* Ph.D.,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Song. Through this investigation, we see that Fan Zhi's political decisions were shaped by intricate considerations and a pragmatic approach to changing regimes. His personality—marked by impatience, self-restraint, and a boldness in criticism—was forged through the challenges of officialdom. While later scholars such as Zhu Xi (朱熹, 1130-1200) grouped Fan Zhi with figures like Fong Dao (馮道, 882-954), criticizing his moral compromises, Fan still demonstrated notable courage—for example, by confronting Emperor Taizu of Song (宋太祖, 927-976, r. 960-976) after the coup that brought him to power. In doing so, Fan Zhi played a significant role in inspiring morale among Song officials during a critical period of dynastic transition.

Keywords: Fan Zhi, Grand Councilor, Hanlin Scholar

